

#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

##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管理办法

### （试行）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和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見》的指导精神，加强和改进我校教育督导评估监测，保障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和《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川教〔2021〕124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检验学生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、基本技能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，也是检验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。加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，目的在于引导院（系）规范和加强毕业论文环节管理，严格把好毕业“出口关”，切实建立健全本科毕业环节质量保障体系。

**第三条**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、客观、科学、公正原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抽检每年进行一次，抽检论文覆盖上一学年有毕业生的全部本科专业。

#### 第二章 评议要素和重点

**第五条** 学校抽检重点对论文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评议要素进行考察。

### **(一) 选题意义**

1. 选题目的：考察其所在专业领域的前沿问题、实际问题或工程问题的情况。

2. 研究意义：考察论文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，是否体现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及其毕业设计要求达成情况。

### **(二) 写作安排**

3. 文献调研：综述国内外文献，以及把握本领域研究现状及发展情况。

4. 写作形式：考察是否符合专业特点和选题需要。

### **(三) 逻辑构建**

5. 层次体系：考察体系是否完整、层次是否分明、重点是否突出。

6. 逻辑结构：考察论点是否鲜明，论据是否确凿，论证是否充分，是否达到所在专业领域要求。

### **(四) 专业能力**

7. 综合应用知识能力：考察学生能否将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合理应用到研究过程，能否体现所在专业领域的能力和素养。

8.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：考察学生研究方法是否合理，论证分析是否严谨，数据记录是否规范，能否体现一定的分析解决本专业领域问题的能力。

9. 创新能力：考察学生是否阐明了新观点，或将经典理论创新性应用，或阐释了对实践的指导意义。

### **(五) 学术规范**

10. 行文规范：考察学生的文字表达、书写格式、图表（图纸）、公式符号、缩略词等方面是否符合通行学术规范。

11. 引用规范：考察学生在资料引证、参考文献等方面是否符合通行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。

**第六条** 评议参加根据评议要素对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评议。

### **第三章 抽检程序**

**第七条** 学校抽检工作由督导办组织实施，成立督导专家工作组，主要抽检当年7月份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毕业生人数的2%。学校抽检采取随机抽检的办法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抽检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抽检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采取双盲评议，评议时对评议人隐匿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姓名，评议结果返回学院时隐匿评阅人姓名。

**第九条** 评议采用百分制评分，根据总分确定“优秀”（ $90 \leq \text{优秀} < 100$ ）、“良好”（ $75 \leq \text{良好} < 90$ ）、“一般”（ $60 \leq \text{一般} < 75$ ）、“不合格”（ $< 60$ ）四个等级。

**第十条** 督导办采取随机匹配的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。评议专家应认真审阅设计（论文）内容，根据评议要素以及相关标准客观评判，并按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设计（论文）等级。若论文在政治方向上有违背党和国家相关政策方针、法律法规，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立德树人要求，或其它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；在学术诚信上出现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，则该毕业论文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，不再对要素进行评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每篇被抽检的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，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（含2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将认定为“存在问题”的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议；2位复议专家中有1位以上（含1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将认定为“存在问题”的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## **第四章 抽检结果反馈与使用**

**第十二条** 督导办按年度以适当的形式在校内公布毕业论文抽检评估结果。经学校抽检确定为“存在问题”的毕业论文，按以下情况处理：

### **（一）质量约谈**

一次抽检出现3篇及以上“存在问题”毕业论文的，或连续两年均出现“存在问题”毕业论文的，学校约谈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及主管领导。

### **（二）质量告诫**

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出现“存在问题”毕业论文的，或2篇毕业论文出现“不合格”意见，或连续两次抽检出“不合格”意见的，学院须对指导教师告诫1次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抽检评估过程中发现毕业论文有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者，将按照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除作弊原因外的其他“存在问题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

学校直接约谈指导教师和学生,限期修改,视修改情况再作相应处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毕业论文抽检评估结果将作为学校对个学院本科教育资源配置、目标绩效任务考核、招生计划分配等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各学院可根据自身实际,自行制定具体细则并组织毕业论文质量自查工作,确保毕业论文质量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督导办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